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輝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2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宗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15時」更正為「14時46分」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林宗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件為初犯、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葉芳如

08 附錄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3 分之0.05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4268號

17 被 告 林宗輝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林宗輝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11時30分許，開始在嘉義縣○
22 ○鄉○○村○○0○○0號承租套房內飲用啤酒，至同日14時
23 許結束飲酒時，明知其甫飲用啤酒，體內酒精濃度值已逾越
24 法定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標準值，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
25 駛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26 於同日15時許，當其騎乘機車行經嘉義縣○○鄉○○村○○
27 00號旁之路口處時，因不勝酒力致人車摔倒於地，嗣警獲報
28 到場處理，經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15時11分許，
29 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73毫克，始揭上情。

30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述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宗輝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另有酒
02 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
03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4 (二)、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5 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可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陳 睿 明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王 貴 香